

附件

对外投资并购基本事项

表号：FDIY3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商合函〔2022〕16号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年 月

企业名称 指标	被并购企业 (项目)所在 国家(地区)	被并购企业 (项目)所属 的行业	实施并购 的路径	实施并购的 企业名称	并购后中方所占股权	
					比重(%)	金额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境内投资者 被并购企业(项目)名称						

续表

实际交易金额									
总计	其中								
	自有资金	境内银行贷款	境外融资	其他	3	4	5	6	7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内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施对外投资并购事项的实际情况。涉及境内投资者之间的境外股权转让不属本表统计范畴。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月后10日内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被并购企业(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指被并购企业的注册国家(地区)或被并购资产或其他权益所在的国家(地区)名称。

4.被并购企业(项目)所属的行业：按被并购企业主营业务或被并购资产或权益的性质分类(见附录一)。

5.实现并购的路径：指境内投资者直接与卖方签署并购协议或通过其境外企业签署协议实施并购。

6.实施并购的企业名称：指实际签订并购协议的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名称。

7.并购后所占股权比重及金额：根据并购协议交易完成后境内投资者在被并购企业(项目)中的股权占比及金额填报。

8.实际交易金额：指截至报告期根据收购协议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际支付给卖方的资金总和，包括境内投资者的自有资金、境内投资者在境内取得的银行贷款以及通过境外融资方式取得的款项等。

9.自有资金：指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经常持有，可以自行支配使用并毋须偿还的那部分资金。

10.境内银行贷款：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为实施境外并购项目按一定利率从我国境内银行性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等)取得的贷款。

11.境外融资：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1)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为实施境外并购项目依照贷款所在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按一定利率从境外银行(包括我国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的附属机构等)取得的贷款。(2)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依照融资所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从境外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取得的融资款项。